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8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作出。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受人」)授出22,4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2,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77%。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55港元，即下列(i)–(iii)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5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5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22,400,000份購股權，其中授出13,500,000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5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除授予梁鵬程先生(「梁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符先生」)及劉勇先生的購股權外，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的購股權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他們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當天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歸屬條件及可行使期限 :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並可予行使。

在所授出的合共22,400,000份購股權中，18,600,000份購股權是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承受人的詳情如下：

承受人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關係或其關連人士	獲授購 股權數目
梁鵬程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5,000,000
劉桂生先生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5,000,000
符展成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3,500,000
王君友先生	執行董事	2,800,000
劉勇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馬桂霖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李敏女士	王君友先生的配偶	300,000
		<hr/>
		18,600,000
其他僱員		<hr/> 3,800,000
合計		<hr/> <hr/> 22,400,000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受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鑑於(a)擬授予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數目可令梁先生、劉桂生先生或符先生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並按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每股1.55港元計算的價值超逾港幣500萬元；及(b)擬授予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數目可令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擬向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梁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建議向梁先生、劉桂生先生及符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熾鏗先生、盧偉雄先生及蘇玲女士。